



#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综罚决字开 04 ( 2024 ) 第 0035 号

被处罚人：许光新

身份证号码：370481\*\*\*\*\*5636

住(地)址：山东省\*\*\*\*\*

联系人：许\*\*

联系电话：138\*\*\*\*7057

违法事实：

经查明，2024 年 03 月 01 日 10 时 25 分，许光新在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德雅路 1193 号“芙蓉兴盛”门店外乱堆放儿童电游机两台，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机关执法人员实地勘察，面积为 1.08 平方米（长 1.2 米、宽 0.9 米）。

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第一组证据：1. 现场照片及说明 1 份；2.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 份；3. 现场勘验笔录 1 份；4.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5. 询问调查（长开 04 综询字（2024）2300043 号）1 份；6.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综责停（改）通字开 04（2024）第 0029 号）1 份；7.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回证 1 份；8. 门前三包责任书 1 份；9. 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据采信情况说明：是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并按法定程序取得，证明了本案的违法事实及执法程序合法，有被处罚人的签字认可，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第二组证据：1.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长综罚先告字开

04（2024）第0034号）1份；2.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回证1份；3. 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1份；证据采信情况说明：由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证明了本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保护了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证明本案程序合法。有被处罚人签收确认，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第三组证据：1. 身份证1份；证据目的及是否采信：是当事人提供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依法予以采信。

适用的法律及其理由：

适用法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公共设施整洁、完好；（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保持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的整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适用法律理由：《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系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适用于长沙市范围内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故作为本案的执法依据。

本案参照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情况：参照长沙市政府发布的指导案例“刘某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行政处罚案”（CSCC〔2014〕第4号）。

本案决定裁量的理由为：依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二部分中“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第1项”之规定：“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面积在1m<sup>2</sup>以下；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本案法定情节：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的面积为1.08平方米。

本案酌定情节：无。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在15日内前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凤亭支行（账号：82010100000268636）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本金的数额。

如被处罚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03月05日